

旬阳市

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

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旬巩固衔接办函〔2021〕11号

旬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
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函

旬阳市财政局：

根据旬阳市财政局《关于报送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报告》，原则同意你局关于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计划。现将项目计划下达给你局，请严格按照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发〔2021〕30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积极组织实施项目，并按规定做好报账资料的收集整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做他用。若出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财政扶贫资金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严肃问责。

附：旬阳市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

旬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
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1月4日



旬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
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1月4日印发

